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加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一) 在本基金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福鑫A、基金代码：001229”，该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

(二) 本基金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福鑫C、基金代码：002106”。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0.2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0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	Y<7日	1.5%	Y<30日	0.5%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30日≤Y<90日	0.6%		
	9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15%		
	1年≤Y<2年	0.1%		
	Y ≥2年	0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0.25%			

注：1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53、销售服务费” 及“54、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每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结算机构。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四）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了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5、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其他由于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加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一) 在本基金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新动力A、基金代码：000947”，该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

(二) 本基金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新动力C、基金代码：002113”。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0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日	1.5%	Y<30日	0.5%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 ≥2年	0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0.5%			

注：1个月为30日，1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53、销售服务费” 及“54、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每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结算机构。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四）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了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5、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其他由于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加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一) 在本基金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鑫星价值A、基金代码：001412”，该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

(二) 本基金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鑫星价值C、基金代码：002112”。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0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日	1.5%	Y<30日	0.5%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 ≥2年	0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0.5%			

注：1个月为30日，1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53、销售服务费” 及“54、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了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5、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其他由于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加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一) 在本基金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福鑫A、基金代码：001229”，该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

(二) 本基金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福鑫C、基金代码：002106”。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0.2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0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	Y<7天	1.5%	Y<30日	0.5%
	7日≤Y<30天	0.75%	Y≥30日	0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 ≥2年	0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0.5%			

注：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53、销售服务费” 及“54、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了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5、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其他由于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年11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11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和讯办理本公司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001040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类	519157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519165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000584
新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混合	001294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	000973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A类	164303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1004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A类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C类	519161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	519167
新华鑫回报混合	001682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和讯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和讯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和讯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和讯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ncfund.com.cn	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A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3	001865

注：1、2015年11月13日15:00后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不予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方基金承诺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荣光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荣光A（代码002015）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前端收费的南方荣光A（代码002015），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利安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利安A（代码001570）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前端收费的南方利安A（代码001570），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4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实施可行权/解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2015 年11月16日起至2016 年8 月26 日止，可行权共计19,450,000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业务操作及合规需求。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5、若公司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9,450,000股，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公司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所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